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7 日 15:00—2016 年 6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93,409,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02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91,629,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0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779,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779,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8%。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0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4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06,46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06,46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06,46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06,46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06,46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10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0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4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6,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0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0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成宝 陈晓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